

裁定字號	111年憲裁字第216號																	
原分案號	107年度憲二字第278號																	
裁定日期	111年05月13日																	
聲請人	陳鴻斌																	
案由	聲請人認司法院職務法庭107年度懲聲字第2號裁定，所適用之法官法第60條第1項及職務法庭懲戒案件審理規則第4條第9款但書規定，有牴觸憲法疑義，依司法院大法官審理案件法第5條第1項第2款規定，聲請解釋憲法																	
主文	本件不受理。 1																	
理由	一、聲請人主張略以：司法院職務法庭107年度懲聲字第2號裁定（下稱確定終局裁定），所適用之法官法第60條第1項規定（下稱系爭規定一），授權司法院制定法官懲戒案件審理規則，惟其授權之內容、目的及範圍並未具體明確，違反授權明確性原則。又職務法庭懲戒案件審理規則第4條第9款但書規定（下稱系爭規定二），以法官員額之多寡，作為曾參與懲戒案件再審前裁判之職務法庭法官，迴避僅限一次之理由，限制人民受憲法第16條規定保障之訴訟權，違反正當法律程序原則等語。 1 二、按憲法訴訟法修正施行前已繫屬而尚未終結之案件，除本法別有規定外，適用修正施行後之規定。但案件得否受理，依修正施行前之規定；聲請不合法或顯無理由者，憲法法庭應裁定不受理，憲法訴訟法第90條第1項、第32條第1項定有明文；又按人民、法人或政黨聲請解釋憲法，不合其憲法上所保障之權利，遭受不法侵害，經依法定程序提起訴訟，對於確定終局裁判所適用之法律或命令，發生有牴觸憲法之疑義者，不得為之，司法院大法官審理案件法（下稱大審法）第5條第1項第2款定有明文。 2 三、查本件聲請於中華民國107年8月24日由司法院收文，是受理與否應依大審法第5條第1項第2款規定決之。核聲請意旨所陳，尚難謂客觀上已具體敘明確定終局裁定所適用之系爭規定一及二，於客觀上有如何牴觸憲法之處。是本件聲請，與上開大審法規定不合，應不受理。 3 憲法法庭 審判長 大法官 許宗力 <table><tr><td>大法官 蔡焜燉</td><td>黃虹霞</td><td>吳陳銀</td></tr><tr><td>蔡明誠</td><td>林俊益</td><td>許志雄</td></tr><tr><td>張瓊文</td><td>黃瑞明</td><td>詹森林</td></tr><tr><td>黃昭元</td><td>謝銘洋</td><td>呂太郎</td></tr><tr><td>楊惠欽</td><td>蔡宗珍</td><td></td></tr></table>			大法官 蔡焜燉	黃虹霞	吳陳銀	蔡明誠	林俊益	許志雄	張瓊文	黃瑞明	詹森林	黃昭元	謝銘洋	呂太郎	楊惠欽	蔡宗珍	
大法官 蔡焜燉	黃虹霞	吳陳銀																
蔡明誠	林俊益	許志雄																
張瓊文	黃瑞明	詹森林																
黃昭元	謝銘洋	呂太郎																
楊惠欽	蔡宗珍																	
大法官就主文所採立場表	 111年憲裁字第216號裁定主文立場表																	

